

# 合同补充协议

发 包 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 应 商：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3日签订了一份《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原驿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合同》，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(大写)壹佰零玖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(¥1099034.00元)，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。下称“原合同”。

因工程变更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调整，增加了部分工程量。经结算评审，调整增加工程金额：人民币(大写)贰万贰仟陆佰零玖元肆角贰分(¥22609.42元)。

本次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 原三层大厅内服务台柜体拆除项为240厚砖砌墙体。

2. 新建轻钢龙骨隔墙新增高8cm红色实木踢脚线，做法如下：

(1) 钻孔塞粘固定中35长60防腐木楔，中距400(上下错开)；

(2) 15(厚)x35(宽)木垫块，用钉固定于防腐木，垫块低于踢脚板10~15. 12~18厚成品实木踢脚板(高8cm)与木垫块用钉固定(或专用建筑胶粘剂粘牢)。

3. 新增原墙体内墙面及楼梯间内墙面、顶棚整体重新粉刷，做法如下：

(1) 原内墙(顶面)面层涂料清除；

(2) 2~3厚柔性耐水腻子分遍批刮，磨平；

(3) 白色乳胶漆(楼梯间刷白色无机涂料)。



4. 新增普通铝合金单层玻璃窗，窗数量、尺寸详见下表。

类型	设计编号	洞口尺寸 (mm)	数量	备注
普通窗	C1107	1100*650	4	普通铝合金 单层玻璃窗
	C1207	1200*700	4	普通铝合金 单层玻璃窗
	C1507	1500*700	2	普通铝合金 单层玻璃窗

5. 原三层总配电柜：

更换总进线塑壳断路器 DZ20Y-630/3300一台；

更换出线塑壳断路器CDM3S-250S/3300二台；

更换出线塑壳断路器CDM3S-160S/3300二台。

6. 新建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新增墙面层做法刷白色乳胶漆。

本协议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。

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协议执行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作为原合同附件，属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盖章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陈文志，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吕军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5 日

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5 日